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草桥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编制服务

采购人（甲方）：新沂市草桥镇人民政府

中标人（乙方1）：南京博地源空间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人（乙方2）：江苏全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按照草桥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编制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381035-JSRY-G2025-0031]发出的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等，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草桥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编制服务

2、项目内容：草桥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编制服务

3、项目地点：徐州新沂市，甲方指定地点

4、服务内容：

（1）前期基础调查与分析服务

a. 开展土地利用现状、权属、规划符合性、地形地貌、基础设施、产业发展、人口住房、生态环境等全面调查。

b. 开展农用地整治潜力、建设用地整治潜力、生态修复潜力、拆旧复垦潜力调查分析。

c. 核查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耕地保有量等约束性内容。

d. 开展风险评估、公众参与、民意调查、座谈访谈。

e. 形成现状调查报告、潜力分析报告、基础数据库、工作底图。

（2）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编制

a. 编制符合国家、省、市要求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

b. 确定整治目标、指标体系、空间布局、重点工程、实施时序、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效益分析、保障措施。

c. 统筹农用地整治、建设用地整治、生态保护修复、乡村建设、产业发展、公共服务配套等内容。

d. 完成指标测算：耕地数量质量、增减挂钩、占补平衡指标等。

e. 编制全套文本、图件、表格、数据库、GIS 数据。

f. 负责方案评审、汇报、修改、报批、备案全过程技术服务。

（3）规划衔接与专项技术服务

a. 与村庄规划、永久基本农田管控、生态保护红线等进行全面衔接。

- b. 编制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补划方案。
- c. 做好与林地、水保、环评、交通、农业等相关规划的技术衔接。

(4) 项目全过程的咨询服务

- a. 协助办理项目备案、立项、审批等相关手续
- b. 协助对接平台公司与产业运营团队，确定产业运营团队及运营模式。
- c. 协助工程实施技术指导服务。
- d. 协助开展各级验收、核查、整改服务。
- e. 配合审计、督查、绩效评价工作。
- f. 帮助准备必要的材料撰写、PPT 制作、政策解读。
- e. 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与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相关技术工作。

5、成果要求：

- a. 实施方案全套成果（文本、图件、表格、数据库、GIS 数据）。
- b. 现状调查、潜力分析、专项报告等全套成果。
- c. 汇报材料、PPT、简本、公示材料、政策解读材料。
- d. 成果格式、份数、质量满足采购人及主管部门要求。

二、工程期限、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服务项目工期为 36 个月。

2、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叁佰捌拾贰万元（小写金额：¥3820000.00 元）。

其中南京博地源空间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收款占比 65%，具体金额为人民币贰佰肆拾捌万叁仟元整（小写金额为 2483000.00 元）；江苏全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收款占比 35%，具体金额为人民币壹佰叁拾叁万柒仟元整元整（小写金额为 1337000.00 元）

规划方案取得设区市主管部门论证通过，报送至省级主管部门评审通过入库后 15 日内付至合同价款的 80%；项目正式启动，进入实施阶段后 15 日内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期确定融资方后，编制费纳入前期费用，由融资方负责统筹）。

委托人按照上述约定的付款方式分别向乙方 1 和乙方 2 按上述金额支付咨

询服务费用。

乙方1指定账户信息为：

户名：南京博地源空间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10120101040004872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来凤街支行

乙方2指定账户信息为：

户名：江苏全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80659322201

开户行：中行徐州新吴庄支行

注：每次支付时，乙方应提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经甲方财务部门认可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按照上述约定期限付款。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为本合同乙方主要义务，本条款为合同主要条款。乙方逾期提供发票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如因国家、省、市、区政策性调整，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无条件服从。）

如因乙方未能开具真实有效的发票或未提供支付申请而导致甲方延期付款的，责任由乙方承担。若因甲方财政拨款审批程序滞后，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若因甲方原因造成工作拖延，使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工作的，工作时间顺延，应当给予乙方适当的经济补偿，补偿金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作拖延时，应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委托编制的调查项目文本著作权归甲乙双方所有，乙方有署名权，乙方对报告和甲方提供的其他资料、信息等予以保密，除因法定事由，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其他任何第三人提供，否则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赔偿。

3、由于双方事前均不可预测的不可抗力的因素而造成工作不能在合同期限内完成的，工作时间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本合同自乙方完成全部的报告编制、上报并获得批复、甲方全部支付合同价款后自动失效。

5、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后签订的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是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

2、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售后服务及承诺

1、服务质量保证期限内完成实施方案编制，确保成果通过有审批职权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论证。

2、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正本一式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1、乙方2各执叁份。（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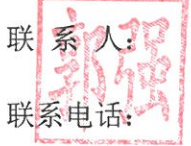


甲方：新沂市草桥镇人民政府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委托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1：南京博地源空间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19 号凯旋城广场 A 座 18-19 楼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凤街支行

银行帐号：1012010104000487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2：江苏全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市泉山区万科六街区万科翡翠天地办公楼 1808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中行徐州新吴庄支行

银行帐号：480659322201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则须提供联合体协议（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致：新沂市草桥镇人民政府

南京博地源空间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全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草桥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编制服务（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南京博地源空间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牵头方名称）为联合体的牵头方。

2. 联合体牵头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签订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协调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同时代表联合体各成员接受、承担采购人相关指令后，各联合体成员均应无条件予以执行。

3. 联合体各方承诺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各类附件等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责任及义务，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项目前期实施方案的编制及申报和审批，对实施方案的准确性、合规性及验收结果负责等。占合同总金额的65%；

联合体成员负责：主导与客户的关系沟通，及后期项目融资及

产业导入相关事宜，协助甲方完成客户反馈跟进与项目顺利推进等。

占合同总金额的 35%。

5. 若联合体各方因自身原因在项目进行过程中产生的纠纷，由联合体各方协商解决，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

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8. 本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方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联合体牵头方(盖单位章)：南京博地源空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 字 日 期：2026 年 3 月 4 日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江苏全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 字 日 期：2026 年 3 月 4 日